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中证天通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80 年代初，是我国第一批获准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事务所，2014 年 1 月 2 日顺利完成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具有证券期货业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多种服务资质。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首席合伙人张先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共有合伙人 51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287 人，其中 7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中证天通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8,882.5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937.0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83.25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13 家，审计收费总额 1,667.00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中证天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计 1,203.41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共涉及 14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影响中证天通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中证天通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谨慎考虑。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改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改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证天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证天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证天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证天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

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1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中证天通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2023年12月28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无公司管理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独立性、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的专项汇报，并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

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